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381號函頒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11300526號函修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科會」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專業技術研究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須於起聘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本課程研習。
- 三、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參與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 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參與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所列之本課程。
 -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本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本課程。
 - (四)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本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究發展處認可，並提供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 五、自本要點施行後，完成本課程研習並提供證明者，始得申請科技部 國科會相關計畫。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